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6 年 4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联邦财政法院的一项裁决指出，如果雇主承担员工退休招待会的费用，且该招待会属于公司庆祝活动，则这些费用不构成退休员工的应税收入。

企业供货或提供其他服务并收取报酬时，通常需要缴纳增值税（VAT）。服务报酬不一定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员工的劳动付出也可以（部分地）构成雇主提供服务的对等价值。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公司向员工提供车辆供其使用，包括私用部分。

随着燃油价格的飙升，政府通过了一项免税的补贴政策。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雇主为员工举办退休欢送会不构成应税工资
- 2026 年最低工资和微型工作门槛
- 再次强调公车私用的增值税合规处理
- 1000 欧元的免税减负补贴
- 反向征税机制中因疏忽出现的双重征税或不合规的销售征税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雇主为员工举办退休欢送会不构成应税工资

某金融机构（原告）于 2019 年在其办公场所举办了一场招待会，旨在为即将离任的董事会主席送行，并同时介绍其继任者。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并执行该项活动。宾客名单是根据业务相关因素确定的，与具体活动内容无关。在约 300 名受邀宾客中，包括原告的前任及现任董事会成员、选出的部分员工、监事会成员，以及来自政界、行政部门、该地区重要企业和机构的公众人物。此外，还有来自银行和储蓄银行、协会、商会及文化机构的代表，以及媒体代表出席。此外，离任的董事会主席还有八位家庭成员受邀出席。招待会的费用由原告承担。税务局认为，该费用应计入离任董事会主席的工资，并要求原告承担相应的工资所得税。

联邦财政法院对此持不同观点（案号：VIR 18/24）：

如果雇主承担庆祝活动的费用，只有当该活动属于员工的私人聚会时才构成工资，但若宾客是应雇主举办的庆祝活动之邀而受款待，则不构成工资。究竟是雇主的庆祝活动还是雇员的庆祝活动，应结合具体个案的所有情况来判断。其中除了庆祝活动的缘由外，谁作为东道主、谁确定宾客名单、谁被邀请、在哪里庆祝以及庆祝活动的性质（公司性质还是私人性质）也都至关重要。

2. 2026 年最低工资和微型工作门槛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德国法定最低工资提高至每小时 13.90 欧元，相应地，微型工作（Minijob）的月收入上限调整为 603 欧元。也就是说，微型工作者每月最多可固定收入 603 欧元，同时允许月收入在一定范围内有所波动，即轻微超出或低于月度微型工作收入门槛均可接受。但需注意，若全年持续从事微型工作，年收入不得超过 7236 欧元（2025 年为 6672 欧元）。

随着月度微型工作收入门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 603 欧元，2026 年所谓“中小收入工作”（Midijob）的过渡区间也相应调整为每月 603.01 欧元至 2000 欧元。与微型工作不同，处于过渡区间内的就业属于须缴纳社会保险的雇佣关系，适用特殊的缴费计算与分摊规则。总体而言，处于过渡区间的员工相对于雇主，其个人承担的各险种缴费比例有所降低。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微型工作者将有权一次性申请撤销此前办理的养老保险免缴申请，使其此后的工资核算期间重新纳入养老保险缴费范围。根据新发布的《2026 年微型工作指南》，具体申请条件已有详细说明。

按照现行法律规定，此前已选择免缴养老保险的微型工作者无法撤回该申请。此次修订允许微型工作者自 2026 年 7 月起，通过一次性申请撤销免缴资格，从而重新成为养老保险的强制参保人。

3. 再次强调公车私用的增值税合规处理

当企业供货或提供其他服务收款后，通常都需要缴纳增值税。收款不一定是强制性地以货币支付形式进行的。员工的劳动付出也可以（部分地）与企业雇主（以下简称业主）提供的服务形成对等价值。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业主向其员工提供公司车辆供其使用，其中包括允许公车私用。

联邦财政部通过一封最新信函落实并公布了一则判例，以此确认了财政部门的观点（参考编号：III C 3 - S 7117e/00003/005/058），使其得到了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解释。

当业主提供员工车辆使用（也包括私人使用）时，即构成了业主向员工提供有偿服务。德国联邦财政部（BMF）明确指出，如果雇佣合同中规定了提供公司用车并实际使用，或者存在相应的（即使是口头）协议，或者符合公司既定惯例，或者这是员工接受该工作关系的原因，则劳动付出与提供公司用车之间必然存在关联。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构成无偿提供公司车辆供员工使用，例如，当约定的公车私用是如此之少发生，以至于对工资核算没有任何经济影响，并且根据客观情况，车辆不可能再私人使用，那么，由于该车辆的提供完全是属于企业用途，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可就该车辆的购置及日常费用申请进项税全额抵扣。

提示：

关于向员工提供车辆，有联邦财政部广泛发布的文件，其中阐明了增值税和工资税方面的相关规定。这些文件包含了（向员工提供）电动汽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以及电动踏板车的特别规定。由于该领域存在相当大的操作空间，建议您咨询您的税务师。

4. 1000 欧元的免税减负补贴

2026 年 4 月 12 日，由基民盟、基社盟和社民党领导人组成的联盟委员会就多项减轻民众负担的措施达成一致。联邦财政部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能源紧急计划》和《减负补贴》两项措施（[Bundesfinanzministerium - Energie-Sofortprogramm und Entlastungsprämie beschlossen](#)）

前者旨在显著降低燃油价格，后者则旨在改善雇员的经济状况。为弥补税收减收造成的财政缺口，将在 2026 年上调烟草税。

执政联盟将允许雇主在 2026 年发放 1000 欧元的免税减负补贴。预计的立法修正案将与抵消通货膨胀补贴基本保持一致。

5. 反向征税机制中因疏忽出现的双重征税或不合规的销售征税

增值税法中反向征税机制的应用常被忽视，这有时会导致无意中的双重征税或对销售收入的不合规征税。反向征收机制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增值税的缴纳义务人是货物或服务的接受方，而非提供方。这尤其适用于境外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人们常常忽略的是，即使是小型企业、采用统一税率的农牧业主或仅销售免税商品的企业，也需要就其获得的其他服务缴纳增值税——即使该服务是供私人使用的。

主要问题在于未能识别反向征收机制。这可能导致双重征税，或者事后难以更正，例如，如果提供服务的企业已不存在。为避免这种情况，企业应熟悉德国《销售税法》(UStG)第13b条的规定，并始终检查发票（尤其是来自境外公司的发票）是否适用反向征收机制。对于未标明增值税或提示税收债务人的发票，务必格外谨慎！

如果发现错误，服务接收方必须立即补办增值税申报，并更正初步申报表或年度申报表。计税基数为已支付的报酬。如果供应商错误地标示了增值税，而接收方支付了总额，则该总额即为增值税的计税基数。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至少部分）便产生“增值税上的增值税”，也就是双重征税，这是必须避免的。

提示：

如有疑问，应始终假定，纳税义务已转移至服务接收方。如果不确定，建议咨询税务师。这同样适用于在线使用的服务，例如下载程序、更新软件或远程维护设备或系统等，也必须予以关注。如果服务提供商位于国外，则增值税纳税义务必会转移！正确应用反向征收机制对于避免税务不利因素和双重征税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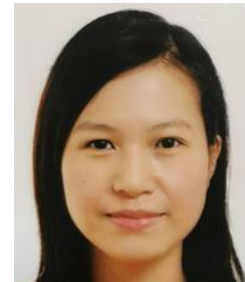
欢迎您随时联系我们:



潘斯静 女士
(粤语, 国语, 德语)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 先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LL.M.))
中国律师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吴雪禅 女士
(国语, 德语)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2
电邮: x.wu@egsz.de



胡晓琼 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 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LL.M.))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Xuechan Wu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